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FushinePharmaceuticalCo.,Ltd.



（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 2 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7
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7
（一）行业的主要特点	7
（二）行业竞争情况	9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11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11
（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2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4
（一）巩固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领域内主流供应商地位	14
（二）拓展培南品种，延伸产业链	14
（三）立足抗病毒中间体既有优势，不断向下游产业链拓展	15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16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6
（一）积极财政政策	16
（二）全球医药行业在多重因素推动下保持持续增长	16
（三）美罗培南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17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17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18
四、募集资金投向	19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 呈报批准的程序	2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7
四、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	37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8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38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38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 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 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38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39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39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42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43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4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5
三、保荐机构声明.....	4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9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50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52

释 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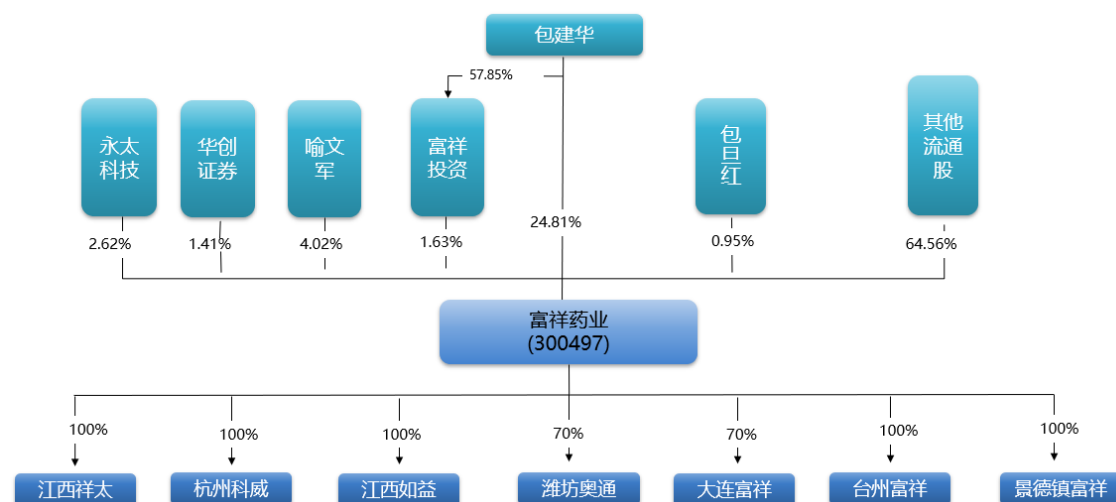
除非本募集说明书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常用术语			
1	富祥药业、富祥股份、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富祥投资	指	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3	景德镇富祥	指	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4	潍坊奥通	指	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
5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6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7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9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0	董事会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12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1	抗生素	指	抗生素，也称抗菌素，是细菌、真菌或其他生物在繁殖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类具有杀灭或抑制微生物生长的物质（也可用人工合成的方法制备），主要功用是通过生物化学方式干扰致病菌类的一种或几种代谢机能，使致病菌受到抑制或被杀灭。
2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	指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是指化学结构中具有 β -内酰胺环的一大类抗生素，其抑菌机理主要在于可以通过抑制致病菌细胞壁黏肽合成酶的活性，阻碍其细胞壁合成。常见的青霉素类抗生素、头孢类抗生素都属于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
3	原料药	指	API（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指制药时药品的活性成分，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或结构。原料药只有加工成为药物制剂，才能成为可供临床应用的药品。
4	碳青霉烯类抗生素、培南类抗生素	指	碳青霉烯类抗生素是迄今为止抗菌谱最广、抗菌活性很强的抗生素，主要用于临床重症感染的治疗。因其结构与青霉素类的 β -内酰胺环相似，故被归类为非典型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主要上市的碳青霉烯类抗生素产品有美罗培南、亚胺培南、比阿培南等，又被称为培

			南类抗生素。
5	4-AA	指	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是生产碳青霉烯类抗生素的主要原料。
6	GMP	指	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中必须遵守的质量管理规范。
7	FDA	指	是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简称，通常用来指代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局。美国 FDA 是美国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药品类产品必须经过 FDA 检验，证明安全后，方可在美国市场上销售。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注：上述股权结构中股东持股比例截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包建华先生，截至2020年6月30日包建华直接持有富祥药业24.81%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东富祥投资57.85%股份，对富祥投资形成控制关系，富祥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63%股份。除包建华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包建华基本情况如下：

包建华先生，1977年4月出生。公司董事长，现为江西省工商联副主席、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常委。2002年2月至2012年8月任富祥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的主要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原料药行业经过长期发展，技术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在大宗原料药领域，技术的进步提升了原料药的质量，降低了原料药的生产成本及损耗，在国际

市场上的竞争力显著增强。西欧、北美等原料药生产强国凭借丰富的产品和工艺专利、先进的合成工艺优势专注于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而我国则更多地依靠综合成本优势、仿制药研发与工艺配套优势进行大宗原料药、部分特色原料药及其仿制药的生产。目前，我国多数原料药尤其是大宗原料药生产工艺水平已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并在全球原料药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随着我国原料药行业技术创新投入的增长，我国原料药行业有望逐步提升技术水平，获得技术优势，继续抢占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地区和国家的市场份额。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原料药企业在国内开展业务之前需要获得医药监管部门的批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以及生产药品的批准文号等。国内原料药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销售模式多为直销模式；国内原料药出口主要是由贸易商、代理商或者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方式，销往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地区和国家。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特色原料药在供给和需求方面的数量都小于大宗原料药，他们主要受本身市场供需影响，没有显著的周期性。近年来，因为环保、安全、职业健康、质量要求等行业门槛的不断提升，特色原料药行业当中的部分中小产能逐步退出，头部企业市场占有率提升，同时在制造水平、质量控制、环保处理方面的能力也不断提升。在整个制药产业链当中的话语权也在不断加大。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国内部分特色原料药已经在全球供应链当中占有重要乃至关键地位。

（2）季节性

原料药的生产体现出夏季产量偏低、冬季产量偏高的特点，但差异不大。原料药是生产医药终端产品的原材料，全年可进行生产、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

我国原料药制造企业集中在制造业发达的江苏省、四川省、山东省、浙江省和广东省等地区，此类地区在基础工业、交通便利、原材料供应、科研和人才实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近年来随着中西部地区的不断崛起，江西、河南等地的

原料药产业有了长足的进步，并在国内原料药板块当中逐渐占有重要地位。

（二）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健全的产品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型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并购重组以及持续地自主研发、引进吸收、工艺优化，不断建立健全产品产业链条，横向产业链健全为酶抑制剂、碳青霉烯、青霉素等抗菌药物后，又扩展到了抗病毒类药物、心脑血管类药物等，纵向产业链也从医药中间体、医药原料药延伸到了药物制剂（成品药），持续地向全球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得到了国内外诸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发展成为舒巴坦、他唑巴坦等 β -内酰胺类酶抑制剂类产品的专业生产商和主要供应商，也成为碳青霉烯类产品的重要供应商。近年来发行人将业务延展到抗病毒类药品领域，已经成为洛韦类药物中间体全球主要供应商，未来还将拓展抗艾滋病病毒等药物产品。

（2）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拥有 2 家高新技术企业和 1 家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其专业研发团队共计 369 人，占员工总数的 20.65%。其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江西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心建立了从化学合成、产品放大到质量研究、项目申报一套完整的研发体系，致力于手性药物合成、原料绿色替代、高效催化、资源综合利用等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在现有产品工艺持续优化的同时，结合未来发展战略推进新产品的开发储备，既提高了产品的收率、质量，又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各方面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获得 29 项国家发明专利、20 多个国家和省级重点新产品，承担了 1 项国家火炬计划和 20 多项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并分获了江西省技术发明二等奖、江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以及景德镇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发行人他唑巴坦原料药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3）高效绿色的生产工艺优势

发行人多年来一直重视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工艺的改进优化，围绕反应物绿色替代、反应工序优化、反应操作简化、反应条件精细控制等关键工艺参数，经过多年的不断探索研发与反复实验攻关，发行人开发了大吨位一锅法生产技

术、催化氧化反应技术、手性合成技术、清洁生产技术等技术工艺，有效克服了传统技术工艺的不足，大幅提高了相关产品的单锅处理能力、大幅提高了反应收率，有效降低了生产污染物排放，降低了生产的直接成本和环保成本。

（4）良好的质量控制和注册申报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的质量标准均参照美国药典（USP）、欧洲药典（Ph.Eur.）等国外药典标准制定，且不低于国家药典标准及同类药品注册标准。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公司得到了以费卡、阿拉宾度等为代表的国外知名厂商，以及珠海联邦、齐鲁制药和海南通用三洋等国内知名厂商认可。公司向美国 FDA 递交了舒巴坦产品、哌拉西林产品和美罗培南母核产品的注册文件；公司向日本 PMDA 递交了他唑巴坦产品、哌拉西林产品、舒巴坦产品和舒巴坦钠产品的注册文件；另外，公司他唑巴坦产品、舒巴坦产品、他唑巴坦二苯甲酯、美罗培南母核、亚胺培南母核、美罗培南侧链等产品及中间体也通过与客户联合申报注册的方式，在我国、美国、欧洲、日本等药政市场递交了联合注册申请且部分市场已获准上市销售。

公司他唑巴坦产品、托西酸舒他西林产品、哌拉西林产品取得了国内批准文号，并通过了国家新版 GMP 认证；他唑巴坦产品、舒巴坦产品、哌拉西林产品以“零缺陷”的结论通过了 FDA 认证现场检查；公司舒巴坦和舒巴坦钠通过日本 PMDA 的 GMP 符合性调查（即日本 PMDA 认证）；公司他唑巴坦产品通过韩国 MFDS 现场检查；哌拉西林产品取得了欧洲 CEP 证书；使用公司他唑巴坦原料药的制剂产品已在欧洲、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等市场获准上市销售。随着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生产及质量的进一步严格监管，公司优良的质量控制和注册申报能力将为其赢得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5）优质的客户优势

公司重视优质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多年来依托优质的产品品质、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拥有了一批稳定而优质的客户。根据欧美规范市场药品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剂产品上市时需将其所用原料药产品及生产厂商信息一同上报并接受审查，制剂厂商对供应商的选择挑剔、严格且慎重，一旦确定便不轻易更换，两者从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拥有包括费卡、阿拉宾度在内的稳定国外客户，产品可以直销欧洲、日本、美国、韩国等市场；国内知名制药企业在供应

商选择方面亦较为严苛，公司目前拥有珠海联邦、齐鲁制药和海南通用三洋等在内的、在我国抗菌药物市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客户，产品销售稳定。优质客户稳定、持续的需求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

2、行业内其他企业的情况

国内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主要企业包括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1）齐鲁天和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是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和安替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天和惠世制药主要致力于复方原料药、他唑巴坦钠原料药的生产销售。该公司的他唑巴坦车间已经通过美国 FDA 认证和欧盟 COS 认证，并已取得澳大利亚 TGA 证书，是国内他唑巴坦最大的生产厂家。

（2）海翔药业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99）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3 日，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和特色原料药、制剂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抗菌药物类、抗病毒类、心血管类、降糖类等。

（3）海滨制药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0）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是抗菌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品种包括美罗培南、亚胺培南、法罗培南、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地氯雷他定片、厄贝沙坦片等。

（4）九洲药业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456）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高端抗生素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主要包括舒巴坦系列、他唑巴坦系列的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碳青霉烯类抗

菌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药物中间体产品等三大系列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类别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名称
抗生素产品	舒巴坦系列	舒巴坦、托西酸舒他西林
	他唑巴坦系列	他唑巴坦、二苯甲酮脲
	培南系列	美罗培南粗品、培南母核、培南侧链
抗病毒产品	洛韦类产品	鸟嘌呤、阿昔洛韦、双乙酰阿昔洛韦

β -内酰胺类酶抑制剂主要用于与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制成复方制剂，从而解决致病菌对该类抗菌药物的耐药性问题；碳青霉烯抗菌药物，也称培南类抗菌药物，属于非典型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是迄今为止抗菌谱较广、抗菌活性很强的抗菌药物，因其具有对 β -内酰胺酶稳定等特点，已经成为治疗严重细菌感染最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

（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发行人从事特色抗菌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生产，根据“以销定产”为主的原则，根据需要自主采购合格化工品、医药中间体进行生产加工，主要产品均由发行人自主生产，产品销售主要依靠发行人自身开展，产品主营业务利润是发行人利润的最主要来源。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销售模式

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的方式。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原料药或医药中间体，主要客户多为制剂类生产企业，直销为主的模式可以使发行人更好配合客户进行药剂注册申请和控制成药质量，有利于发行人进入客户供应体系，并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也有利于发行人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变化、产品市场变动趋势和价格走势。

发行人设立专门的销售部门及销售子公司负责主要产品的对外销售，通过参加世界制药原料展（CPHI）等专业展会、积极走访潜在用户、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等方式获取客户。当客户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时，销售业务人员首先与客户沟通产品质量要求、交货期限要求等需求，随后与质量部门、生产部门进行协调，如确认可如期交货，便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积极备货完成销售。

2、生产模式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原则。发行人每年 12 月根据以

往销售情况及对下年市场形势的预测，编制下一年度生产计划，并将生产任务分解至各月；实际执行时，发行人会以生产计划为基础，结合在手订单和预计销售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执行我国及国外 GMP 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模式、流程，并严格实施；生产部门、质量部门密切配合，确保了产品按照批准的工艺规程、规范进行生产、贮存，保证了产品质量

同时，发行人还不断提高自身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他唑巴坦原料药产品、托西酸舒他西林原料药产品、哌拉西林原料药产品取得了国内批准文号，并通过了国家新版 GMP 认证；他唑巴坦原料药产品、舒巴坦原料药产品、哌拉西林原料药产品以“零缺陷”的结论通过了 FDA 认证现场检查；公司舒巴坦酸和舒巴坦钠通过日本 PMDA 的 GMP 符合性调查（即日本 PMDA 认证）；公司他唑巴坦原料药产品通过韩国 MFDS 现场检查；哌拉西林原料药产品取得了欧洲 CEP 证书；使用公司他唑巴坦原料药产品的制剂产品已在欧洲、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等市场获准上市销售。

3、采购模式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由采购部门负责，并结合自身特点及 GMP 管理要求，制定了《供应部岗位制度》、《供应商评价制度》、《采购合同制度》、《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等相关采购管理制度。

（1）采购计划的制定

每年 12 月，发行人根据当年销售情况及自身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采购计划。同时，发行人采购部门还逐月根据次月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原材料需求情况及原材料库存，制定月度采购计划。

（2）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价

发行人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评定较为严格，已由质量、采购、生产等部门共同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建立了供应商定期评价制度。原则上发行人不向未列入名录的企业进行原料采购。

依照《供应商评价制度》，发行人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水平、供货情况、采购价格、资信情况等，对《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供应商实行分类管理（A、B、

C类), 重点加强与质量良好、供货及时、价格合理的A类优质供应商合作, 对于质量差、整改不及时C类供应商则从名录中予以剔除。对新的原料供应商, 发行人则要求对方提供3批小样进行小试, 小试合格, 并经发行人质量部门审批确认后, 才可经过规定程序列入名录实施采购。

(3) 采购、验收入库与货款支付

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及关键原料进行竞价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 采购部门依据月度采购计划, 在充分了解相关原材料价格走势并向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有关供应商进行询价后, 选择质优价廉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所购原材料到厂后, 所有批次均需由质量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发放、使用及付款。发行人对每种原料均建立了相应质量标准, 货款支付方式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银行电汇等。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 巩固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领域内主流供应商地位

1、定制化生产: 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高品质他唑巴坦项目, 开展定制化生产, 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 为客户提供其所需高品质的产品;

2、从原料药向无菌原料药、制剂延伸: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 同时也为向无菌原料药、制剂领域进军, 2019年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建设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8:1无菌原料药项目, 不仅提高了原有产品附加值, 也带动了哌拉西林的销量; 今后公司将不断研发与生产无菌原料药和制剂。

3、新品种的研发: 公司将努力巩固在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领域内他唑巴坦、舒巴坦的优势地位, 同时也将不断研发、生产领域内其他品种, 形成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领域内品种齐全、产品丰富、具有竞争力的主流供应商。

(二) 拓展培南品种, 延伸产业链

1、4AA作为九种培南最重要的共有起始中间体, 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之一, 基于全球培南市场每年保持两位数增长态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之一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投产后将提高4AA产能, 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同时, 不断向市场供应。

2、基于美罗培南疗效出色, 且为培南类产品销量最大的品种, 公司将从美罗培南侧链、美罗培南母核向下游延伸, 生产美罗培南无菌粉; 同时, 也将亚胺

培南侧链向下游延伸生产亚胺培南原料药。

3、公司在发展美罗培南、亚胺培南的同时，也将加大研发力量不断扩大培南品种，如厄他培南、多尼培南和泰比培南等，形成产业链最齐全、品种最丰富的企业。

（三）立足抗病毒中间体既有优势，不断向下游产业链拓展

公司子公司潍坊奥通作为鸟嘌呤主要供应商，将继续巩固这一市场地位，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产品为那韦中间体,主要包括氯酮、氯醇和 2R-环氧化物。该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成为从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一体化的制药企业。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积极财政政策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支持政策下，“十二五”期间得到了较快发展。《中国制造 2025》将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继续把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有助于医药工业得到财政金融等相关政策支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明确规定实行药品与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关联审批。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不再发放原料药批准文号，经关联审评审批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及其质量标准在指定平台公示，供相关企业选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生产制剂所选用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负责。公司为舒巴坦等其他几个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因为没有原料药批文，导致了公司在国内市场一直无法以原料药进行销售，影响了公司的效益。新药审评制度改革后，因为公司为药品生产企业，通过了中国 GMP、FDA、欧盟和日本的认证，公司这些品种将可以作为原料药和客户的制剂产品关联审评，一旦审批通过将作为原料药进行供货，将可以提升产品的经营效益。

（二）全球医药行业在多重因素推动下保持持续增长

现今全球人口共计 70 多亿人，并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预测，2050 年全球人口将会增加到 90 亿人。随着经济发展及医疗水平的提升，人口死亡率日渐降低，平均寿命提升，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目前全球 60 岁及以上的人口数量占全球总人口的 11%，而到 2050 年，该比例将增加至 22%。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上升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种种因素推动全球医药行业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IMS 的统计数据，2005 年全球医药支出为 6,455 亿美元，2016 年则达到 11,10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6.50%，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未来五年全球医药市场

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速，2021 年全球医药支出预计将达到 15,000 亿美元。

（三）美罗培南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美罗培南是中国仿制最早、最快的一种，从历史申请记录中了解到 1998 年浙江海正药业就获得该的试生产批准文号（国药试字 H19980001，现已失效）。可以说美罗培南是中国真正开始碳青霉烯类药物产业化划时代意义的标志。回顾 20 年来，碳青霉烯类药物用药规模以一个较快的速度增长。根据放大推算：全国的用药规模从 2000 年的 2.3 亿元一路增长。其中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最快的是在 2007 和 2008 年，达到了 40%以上的增长率。随着 2011 年抗生素严格的政策环境影响下，同比增长率下降到了历史最低。

根据最新从 2013 年开始的医院抽样统计和进口统计综合放大后推算，中国“培南类”（含法罗培南）市场规模从 53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93 亿元，平均增长率 12%。从金额规模上看，“培南类”成为继头孢类和青霉素类后的第三大类抗感染类药物，其中美罗培南更是连续多年排在抗感染类药物重点医院市场的金额排名第一的品种。

在上述大背景下，为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结合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与市场需求，积极施行公司纵向一体化（中间体-原料药）战略，富祥药业开展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目前富祥药业是国内美罗培南产业链最全，中间体和原料药产能销售的头部企业之一。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希望凭借在医药高级中间体和原料药方面的技术优势和生产经验，借助医药产业发展的机遇和国家政策的支持，通过实施项目，加快实现产业链优化升级，完善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生产垂直一体化的战略。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核准文件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对象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调整后的股数有尾数，则作向下取整处理。

（三）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0,4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富祥生物医药项目	抗菌类	105,382.00	89,000.00
2	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900吨巴坦中间体项目	抗病毒类	15,000.00	11,415.00
合计			120,382.00	100,415.00

注：1、“富祥生物医药项目”中“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 10.5382 亿元。

2、“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900 吨巴坦中间体项目”中“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 1.5 亿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投资者进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公司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62,828,835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114,815,808 股，通过其控制的富祥投资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7,555,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6.44% 股份的表决权。富祥药业其他股东较为分散，包建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数量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发行后，包建华仍将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0,4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89,000.00万元用于“富祥生物医药项目”中的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11,415.00万元用于“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900吨巴坦中间体项目”中的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项目。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0,415.00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富祥生物医药项目	抗菌类	105,382.00	89,000.00
2	年产616吨那韦中间、900吨巴坦中间体项目	抗病毒类	15,000.00	11,415.00
合计			120,382.00	100,415.00

注：1、“富祥生物医药项目”中“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 10.5382 亿元。

2、“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900 吨巴坦中间体项目”中“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 1.5 亿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包括 4AA、非无菌原料药美罗培南以及氯酮、氯醇等那韦中间体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现有产品，不涉及新产品的研发，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研发费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富祥生物医药项目中的高效培南类抗

生素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由富祥药业新设立的子公司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昌江区鱼山镇）。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5,382.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5,382.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两年，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吨 4AA 及 200 吨美罗培南的生产能力。

2、经营前景

（1）积极的政策支持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支持政策下，“十二五”期间得到了较快发展。《中国制造 2025》将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继续把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有助于医药工业得到财政金融等相关政策支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明确规定实行药品与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关联审批。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不再发放原料药批准文号，经关联审评审批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及其质量标准在指定平台公示，供相关企业选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生产制剂所选用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负责。公司为舒巴坦等其他几个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因为没有原料药批文，导致了公司在国内市场一直无法以原料药进行销售，影响了公司的效益。新药审评制度改革后，因为公司为药品生产企业，通过了中国 GMP、FDA、欧盟和日本的认证，公司这些品种将可以作为原料药和客户的制剂产品关联审评，一旦审批通过将作为原料药进行供货，将可以提升产品的经营效益。

2017 年 3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按照要求制定本机构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明确各级医师使用抗菌药物的处方权限，其中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注射剂型严格控制在 3 个品规内。该通知发布，将会加速各级医疗机构淘汰耐药性严重的抗菌药物品种，并扩大复方抗生素和新型抗生素等品种的使用。公司生产的酶抑制剂产品为复方抗生素的主要原料之

一，且公司在美罗培南、亚胺培南等碳青霉烯类主流药物的原料药供应方面，占据市场重要地位，预计该项改革的出台对公司业务产生有益的推动作用。

2020年7月2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持续做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提高抗菌药物合理使用水平，各医疗机构应当不断提高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建设，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按照规定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并在2020年底前设立以收治细菌真菌感染为主要疾病的感染病区或医疗组。

（2）原料药产业从欧美等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受全球仿制药市场快速发展的推动，在仿制药价格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仿制药原料药有向具有成本优势的发展中国家进行产业转移的需求。而印度、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由于具有较好的工业基础以及人力成本优势，成为承接全球原料药转移的重点地区。目前，成本优势仍是我国原料药行业得以迅速发展并占领全球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中国原料药生产的成本优势具有整体性的特征，不仅体现在原辅料、劳动力、制造设备、土地购置和厂房建造等硬性生产要素的较低投入，还体现在环保、研发、管理以及营销等软性经营要素方面的较少支出。国内企业的上述成本优势与国内基础化工产业的相对成熟、劳动力供应的相对丰富以及常规制药设备的配套齐全等因素一起构成了我国原料药产业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在全球制药供应链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原料药是国内医药行业的支柱产业，也是国家支持的重点产业之一。目前国内可生产1500多种化学原料药，产能达200多万吨，约占全球产量的1/5以上。原料药在中国药品出口中所占比重最大，占有所有医药保健品出口总额50%以上，是中国出口产品中具有绝对优势的产品，其增长幅度直接影响到中国整体医药出口的增长变化。

（3）全球医药行业在多重因素推动下保持持续增长

现今全球人口共计70多亿人，并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预测，2050年全球人口将会增加到90亿人。随着经济发展及医疗水平的提升，人口死亡率日渐降低，平均寿命提升，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目前全球60岁及以上的人口数量占全球总人口的11%，而到2050年，该比例将增加至

22%。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上升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种种因素推动全球医药行业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IMS 的统计数据，2005 年全球医药支出为 6,455 亿美元，2016 年则达到 11,10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6.50%，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未来五年全球医药市场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速，2021 年全球医药支出预计将达到 15,000 亿美元。

3、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1）企业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

富祥药业成立以来专注于特色抗菌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舒巴坦系列、他唑巴坦系列的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以及碳青霉烯类抗菌原料药及中间体等两大系列产品，近年来又成功地将业务拓展到洛韦类中间体等抗病毒药物品种。碳青霉烯抗菌药物，也称培南类抗菌药物，属于非典型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是迄今为止抗菌谱较广、抗菌活性很强的抗菌药物，因其具有对 β -内酰胺酶稳定等特点，已经成为治疗严重细菌感染最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从起始原料到下游原料药全产业链布局的碳青霉烯类培南系列产品重要生产商。公司具有募投项目实施的产业基础。

（2）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与研发创新能力，为上述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西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拥有专业研发团队 369 余人，其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博士、硕士、大专及本科等专业人才齐备，团队梯队建设完善，团队年富力强。公司的技术中心设置了从化学合成、产品放大到质量研究、项目申报一套完整的研发体系，成为公司研发和创新的有力保障。同时，公司还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在工作中不断创新。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获得国家专利 48 项，一项美国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22 个产品被认定为省级重点新产品，报告期内承担了 1 项国家火炬计划和 20 多项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并分获了江西省技术发明二等奖、江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以及景德镇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同时公司重视优质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多年来依托优质的产品品质、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拥有了一批稳定而优质的客户。根据欧美规范市场药品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剂产品上市时需将其所用原料药产品及生产厂商信息一同上报并

接受审查，制剂厂商对供应商的选择挑剔、严格且慎重，一旦确定便不轻易更换，两者从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拥有包括费卡、阿拉宾度在内的稳定国外客户，产品可以直销欧洲市场；国内知名制药企业在供应商选择方面亦较为严苛，公司目前拥有珠海联邦、哈药集团和华北制药等在内的、在我国抗菌药物市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客户，产品销售稳定。公司良好的研发能力与优质的客户资源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4、项目建设主体及地点

本项目系富祥药业子公司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富祥”）建设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昌江区鱼山镇）。**发行人子公司景德镇富祥已取得编号为赣（2020）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3718 号、赣（2020）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372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不存在办理障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5、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建设期

本项目目前正在前期准备中，建设期预计约为 2 年。

6、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本项目当前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尚未开始实施建设。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尚未开始投资建设，本次拟募集资金不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7、项目投资额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5,382.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89,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是否资本支出	是否募集资金投入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生产装置							
1.1	生产车间 1	1,373.54	6,289.57	448.77	-	是	是	8,111.88
1.2	生产车间 2	1,373.54	6,289.57	448.77	-	是	是	8,111.88
1.3	生产车间 3	1,373.54	5,750.47	410.30	-	是	是	7,534.31

1.4	生产车间 4	1,373.54	5,750.47	410.30	-	是	是	7,534.31
1.5	生产车间 5	103.01	2,156.42	153.87	-	是	是	2,413.30
1.6	生产车间 6	1,373.54	6,828.67	487.23	-	是	是	8,689.45
1.7	生产车间 7	1,373.54	4,851.95	346.19	-	是	是	6,571.69
1.8	原料仓库 1	2,289.25	-	-	-	是	是	2,289.25
1.9	成品仓库 1	2,289.25	-	-	-	是	是	2,289.25
1.1	甲类库 1	286.16	-	-	-	是	是	286.16
1.11	甲类库 2	286.16	-	-	-	是	是	286.16
1.12	公用工程楼 1	1,073.08	4,133.14	294.91	-	是	是	5,501.13
1.13	储罐区及泵房 3	953.86	1,976.72	141.04	-	是	是	3,071.62
1.14	配套污水处理	3,731.89	7,462.68	5,324.77	-	是	是	16,519.34
1.15	配套总管架	213.25	2,225.71	1,588.09	-	是	是	4,027.05
	工程费用小计	19,467.16	53,715.38	10,054.24	-			83,236.77
二	其他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8,070.51	是	是	8,070.51
2	勘测设计费	-	-	-	4,074.72	是	是	4,074.72
	其他费用小计	-	-	-	12,145.23			12,145.23
三	建设投资合计	-	-	-	-			95,382.0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	-	-	否	否	10,000.00
五	项目总投资	19,467.16	53,715.38	10,054.24	12,145.23	-		105,382.00

富祥生物医药项目投资测算依据为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06】1325 号《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中石化联产发【2012】115 号《化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法》。

本项目共设置 7 个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布置 4AA 生产线的 AA1-AA4 合成工序、4AA 生产线的 AA5-4AA 合成工序、美罗培南生产线的 4AA 到 A9 工序、美罗培南生产线的 A9 到美罗培南等。本次募投项目设备选型标准主要根据上述

生产线不同工序布置需求进行确定，设备购置主要包括物料输送设备、离心、过滤设备、真空设备、储罐系统等。

8、财务评价测算

项目满产后年实现销售收入128,500.00万元，年实现净利润21,215.93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9.64%，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9.12年。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A.项目预测期

本项目预测期为12年，前两年为建设期，后十年为运营期。建设期建成投产后预计首年可达到设计产能的50%，以后各年预计可达到设计产能的100%。项目建成投产以后将形成年产600吨4AA及200吨美罗培南的生产能力，其中对外销售300吨4AA及200吨美罗培南。

B.主要税费测算

原辅材料增值税率均按13%，产品增值税率13%，城建税按增值税的7%计，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5.0%计，所得税率25%。

C.营业收入预测

公司预计达产期后每年对外销售300吨4AA及200吨美罗培南，预计年销售收入为128,500.00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产品名称	对外销售	单价	销售收入
美罗培南	200	485	97,000.00
4-AA	300	105	31,500.00
合计	-	-	128,500.00

本项目产品4AA和非无菌原料药产品美罗培南的价格测算充分考虑了产品成本及目前市场的价格变化与未来走势，采取了谨慎和保守的定价原则。公司募投项目产品测算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测算单价	2017年 市场价格	2018年 市场价格	2019年 市场价格
美罗培南	485	533.90	580.30	619.50
4-AA	105	91.00	111.90	180.80

注：数据来源：公司销售部市场统计及相关出口数据

由上表可知，募投项目产品测算价格低于近两年的市场平均价格，募投项目产品定价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并结合生产成本等情况综合确定，具有谨慎性。

D.募投项目产品主要成本、费用项目测算过程

公司主要成本、费用测算如下：

A、工资及福利：本项目年平均工资及福利按当地平均工资及福利水平及公司实际工资及福利水平综合考虑进行测算。

B、折旧及摊销：折旧摊销根据公司目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厂房、设备以及土地进行折旧摊销测算。

C、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大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5.0%测算。

D、运营期第 3 年销售费用按满产销售收入的 3%测算，第 4-12 年按满产销售收入的 6%测算；财务费用按照满产销售收入的 3%、管理费用按满产销售收入的 1.89%进行测算。

总成本费用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第 3 年	第 4-12 年
1	原材料成本	37,265.00	74,530.0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	3,353.85	6,707.70
3	工资及福利	2,208.00	2,208.00
4	修理费	4,769.10	4,769.10
5	管理费	2,428.80	2,428.80
6	销售费用	3,855.00	7,710.00
7	财务费用	3,855.00	3,855.00
8	经营成本（1+2+3+4+5）	50,024.75	90,643.60
9	折旧及摊销费	8,145.23	8,145.23
11	总成本费用	58,169.58	98,788.83

注：募投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从第 3 年开始；第 3 年生产负荷 50%，第 4-12 年生产负荷 100%。

公司募投项目成本、费用测算参照公司实际情况，采取谨慎原则进行测算。工资及福利按当地平均工资及福利水平及公司实际工资及福利水平综合考虑进行测算。折旧及摊销按照会计准则采用公司目前会计政策和估计进行测算。制造费用及期间费用参照公司实际情况并考虑募投项目情况进行测算。公司募投项目、成本费用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E.毛利率测算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销售毛利率为 27.40%。公司以特色抗生素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舒巴坦系列、他唑巴坦系列的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碳青霉烯类抗菌原料药及中间体（培南系列）、抗病毒药物中间体产品等三大系列。公司主营业务同类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金城医药、天宇股份、海翔药业、华海药业、九洲药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培南系列产品，与公司可比的同类上市公司主要为海翔药业和九洲药业。公司募投项目销售毛利率与公司相同业务毛利率及同类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海翔药业	46.89%	50.26%	44.39%	42.94%
九洲药业	42.22%	34.84%	33.32%	31.16%
可比公司均值	44.56%	42.55%	38.86%	37.05%
富祥药业	44.21%	43.11%	37.25%	38.20%
其中：培南系列	39.09%	36.09%	24.92%	26.32%
募投项目测算毛利率	27.40%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同类业务培南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6.32%、24.92%、36.09%和 39.09%。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由于受到市场需求、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培南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增加较快。

公司募投项目测算销售毛利率为 27.40%，低于公司同类业务培南系列产品的毛利，同时也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的均值。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销售毛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相比具有谨慎性。

F.内部收益率测算情况

公司在计算项目净现值时，采用行业基本贴现率为 14%。现金流量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11 年	第 12 年
生产负荷			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现金流入	0.00	0.00	64,250.00	128,500.00	128,500.00	128,500.00	128,500.00	128,500.00	152,429.70
现金流出	47,691.00	47,691.00	58,656.01	97,066.86	92,066.86	92,066.87	92,066.86	92,066.86	92,066.86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47,691.00	-47,691.00	4,981.79	24,361.15	29,361.15	29,361.15	29,361.15	29,361.15	53,290.86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47,691.00	-95,382.00	-90,400.20	-66,039.04	-36,677.88	-7,316.73	22,044.42	-	-

根据上表基础数据和内部收益率公式计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9.64%。目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培南系列业务相关数据，无法进行内部收益率指标的比较。公司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在收入、成本测算基础上进行测算，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指标测算具有谨慎合理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测算具有谨慎性。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收入、毛利率和内部收益率等效益指标测算时基于现有业务，采取了谨慎和保守的原则，销售单价、毛利率均低于市场价格或同行业水平，募投项目收入、毛利率和内部收益率等预计效益指标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二）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900 吨巴坦中间体项目中的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

1、基本情况

本项目系由富祥药业控股子公司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拟建于昌邑下营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澳路。潍坊奥通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的能力。

2、项目建设背景

药品生产需要大量的特殊化学品，目前以石油化工产品为原料，经过一系列中间体和化学反应合成的化学药品仍占绝对的优势而占据医药主导地位。因此，与之相配套的有机药物中间体的研制、开发工作担负着极其重要的任务。一方面，已上市大宗药品原料药的开发、工艺改进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另一方面，由于新药研究开发具有高投入、高效益的特点，国外大型制药公司为保持他们的高增长率日益把精力集中于新药的研究开发和新药制品及其市场开发上。由于新药化学结构日趋复杂，常需要特殊的有机药物中间体再加上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很多公司感到依靠自己的力量和资源难以完成所需的全部原料药、中间体的开发和生产。于是，便倾向于利用与外部资源的合作加工形式来得到所需的特殊中间体，这给中间体的研究开发机构和生产企业提供了新的生存空间。

化学原料药属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医药中间体目前已成为国际化工界的一大产业。其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化工现代化水平的标志。多年来，药物中间体行业是世界各国重点投入、激烈竞争的焦点。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有机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业逐渐东移，已经形成了以中国和印度为核心的生产和贸易中心。我国中间体兴起的主要原因在于：第一，相对于制成品，中间体的技术要求较低，且大部分中间体的合成不受专利的限制。第二，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生产中间体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

3、项目可行性分析

潍坊奥通主营业务为抗病毒类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嘧啶、鸟嘌呤、SH 酸等。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产品为那韦中间体,主要包括氯酮、氯醇和 2R-环氧化物。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品质提升为保证，立足于以特色抗菌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充分利用已经积累形成的竞争优势，向抗病毒类产产品延伸，建立健全产品产业链条。持续地向全球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潍坊奥通目前具备那韦类初级中间体氯酮和氯醇的生产能力，可以合成包括达芦那韦在内的多个那韦类产品。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为提高自身产品的市场

竞争力，依托自己的核心优势，建设抗病毒类中间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依托潍坊奥通现有资源，项目具备较好的实施条件，具有可行性。

4、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昌邑下营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澳路。该地块地处发展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城市发展规划，该位置供电、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适宜项目建设。发行人子公司潍坊奥通已取得编号为鲁（2018）昌邑市不动产权证第 001173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不存在办理障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5、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建设期

本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 年。

6、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本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建设，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潍坊奥通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已投入资金均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金额以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拟募集资金不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7、项目投资额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资 15,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1,415.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费用	是否资本支出	是否募集资金投入	合计
一	土建工程	2,794.00					2,794.00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740.00		是	是	10,740.00
三	其他费用			436.00			436.0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9.00	是	是	149.00
2	勘察设计费			2.00	是	是	2.00
3	工程监理费			108.00			108.00
4	工程保险费			54.00	是	是	54.00
5	前期准备费			11.00	是	是	11.00
6	工程招投标费			27.00	是	是	27.00

7	联合试运转费			85.00	是	是	85.00
四	基本预备费			419.00	否	否	419.00
五	铺底流动资金			611.00	否	否	611.00
	总投资	2,794.00	10,740.00	1,466.00			15,000.00

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投资测算依据主要为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国家计委投资司、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编《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实用手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编《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等。

本项目根据采用的工艺技术方案，按照市场价格购置相应生产所需的设备并进行安装，主要设备包括反应釜、溶解釜、粉碎自动包装机、微通道反应器等。

8、财务评价测算

本项目达产后销售收入达到 26,43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4,834 万元，新增税后利润为 3,625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8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8 年（含建设期 1 年）。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A.项目预测期

本项目预测期为 12 年，前 1 年为建设期，后 11 年为运营期。建设期建成投产后预计可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项目建成投产以后将形成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的生产能力，其中氯酮年生产规模 336 吨，对外销售 136 吨、氯醇年生产规模 180 吨，对外销售 60 吨、2R-环氧化物年生产规模 100 吨，对外销售 100 吨。

B.主要税费测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该项目增值税率为 13%，税金及附加按增值税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为 0.5%，所得税率 25%。

C.营业收入预测

公司预计达产期后每年对外销售 136 吨氯酮、60 吨氯醇和 100 吨 2R-环氧化物，预计年销售收入为 26,430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产品名称	对外销售	单价	销售收入
氯酮	136	56.50	7,684
氯醇	60	79.10	4,746
2R-环氧化物	100	140.00	14,000

合计	-	-	26,430
----	---	---	--------

本项目产品氯酮、氯醇和 2R-环氧化物的价格测算充分考虑了产品成本及目前市场的价格变化与未来走势，采取了谨慎和保守的定价原则。公司募投项目产品测算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测算单价	目前市场价格
氯酮	56.50	66.37
氯醇	79.10	84.07
2R-环氧化物	140.00	150.44

注：数据来源：公司销售部市场统计及相关出口数据

由上表可知，募投项目产品测算价格低于目前市场价格，募投项目产品定价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并结合生产成本等情况综合确定，具有谨慎性。

D.募投项目产品主要成本、费用项目测算过程

公司主要成本、费用测算如下：

A、工资及福利：本项目年平均工资及福利按当地平均工资及福利水平及公司实际工资及福利水平综合考虑进行测算。

B、折旧及摊销：折旧摊销根据潍坊奥通目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厂房、设备以及土地进行折旧摊销测算。

C、修理费：修理费按固定资产折旧的 20%计。

D、其他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其他费用合计按销售收入的 12%计。

总成本费用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12 年
1	外购原材料费	4,031.00	6,718.00	13,436.0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534.00	890.00	1,780.00
3	工资及福利费	165.00	165.00	165.00
4	修理费	356.00	356.00	356.00
5	其他费用	951.00	1,586.00	3,172.00
6	经营成本	6,037.00	9,714.00	18,908.00
7	折旧及摊销费	1,017.00	1,017.00	1,017.00

8	总成本费用	7,054.00	10,731.00	19,925.00
---	-------	----------	-----------	-----------

注：项目建设期1年，运营期从第2年开始；第2年生产负荷30%，第3年生产负荷50%，第4-12年生产负荷100%。

公司募投项目成本、费用测算参照公司实际情况，采取谨慎原则进行测算。工资及福利按当地平均工资及福利水平及公司实际工资及福利水平综合考虑进行测算。折旧及摊销按照会计准则采用公司目前会计政策和估计进行测算。制造费用及期间费用等其他费用参照公司实际情况并考虑募投项目情况进行测算。公司募投项目、成本费用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E. 毛利率测算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为24.60%。本次募投项目“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项目”主要产品为氯酮、氯醇和2R-环氧化物等那韦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阿扎那韦等抗病毒产品，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中的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系列。公司主营业务同类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金城医药、天宇股份、海翔药业、华海药业、九洲药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业务与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相比差异较大，与本次募投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类似的为天宇股份和九洲药业。公司募投项目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同类业务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天宇股份	52.95%	56.11%	40.27%	37.80%
九洲药业	42.22%	34.84%	33.32%	31.16%
可比公司均值	47.59%	45.48%	36.80%	34.48%
富祥药业	44.21%	43.11%	37.25%	38.20%
其中：抗病毒类	37.08%	30.65%	21.84%	11.64%
募投项目测算毛利率	24.60%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抗病毒类产品业务由子公司潍坊奥通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抗病毒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64%、21.84%、30.65%和 37.08%。2016 年 8 月，公司收购其 70%股权后，将其纳入集团化管理，依托其多年行业经营经验，销售毛利率稳定增长。

公司募投项目测算销售毛利率为 24.60%，低于公司同类业务抗病毒类产品的毛利率，同时也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的均值。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相比具有谨慎性。

F.内部收益率测算情况

公司在计算项目净现值时，采用行业基本贴现率为 12%。现金流量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12 年
生产负荷	0	30%	50%	100%	100%	100%	100%
现金流入	0	7,929	13,215	26,430	26,430	26,430	26,430
现金流出	14,389.00	7,190.00	10,945.00	21,568.00	20,579.00	20,579.00	20,579.00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14,389.00	646.00	1,858.00	3,654.00	4,643.00	4,643.00	4,643.00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14,389.00	-13,743.00	-11,886.00	-8,232.00	-3,589.00	1,054.00	-

根据上表基础数据和内部收益率公式计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9.8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8 年。目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系列业务相关数据，无法进行内部收益率指标的比较。公司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在收入、成本测算基础上进行测算，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指标测算谨慎合理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测算具有谨慎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收入、毛利率和内部收益率等效益指标测算时基于现有业务，采取了谨慎和保守的原则，募投项目毛利率低于公司同类业务及同行业上

市毛利率,募投项目收入、毛利率和内部收益率等预计效益指标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9、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潍坊奥通。目前潍坊奥通股东为富祥药业持股70%，朱国亮持股28%，李云通持股2%。发行人将通过对潍坊奥通增资的形式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增资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其他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增资。

发行人对潍坊奥通将以审计后净资产确定的价格进行增资，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均属于国家政策支持领域，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符合未来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医药领域的资源和技术优势，研发、生产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实现产品升级和公司战略转型，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形象和行业影响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度的增加，资产结构更加稳健，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建成和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

公司“富祥生物医药项目”已在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发展局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360299-27-03-013231，并经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景环环评字【2020】118号文件批复。

公司“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900吨巴坦中间体项目”已在昌邑市发展和改革委局案，登记备案号：170786007号，并经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环审字【2019】5号文件批复。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加强经营管理，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材料和能源消耗，增加经济效益。截止目前，公司暂无在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的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62,828,835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114,815,808 股，通过其控制的富祥投资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7,555,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6.44% 股份的表决权。富祥药业其他股东较为分散，包建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数量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发行后，包建华仍将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行业政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对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设备价格以及医药制造行业的状况进行测算的，若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国际市场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则项目实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因此，不能排除项目投资的实际收益和预期目标出现差异的可能性，从而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保风险

发行人所属医药制造业是产生化学污染物比较多的行业。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的排污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通过工艺改进、源头控制等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推行清洁生产，严格管理，加大环保处理投入，减少“三废”排放。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但仍可能因操作失误等一些不可预计的因素，造成“三废”失控排放或偶然的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危险。

（三）市场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和医疗器械市场的开放，国外化学原料药生产商纷纷看好中国市场，凭借资金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人才优势和品牌优势纷纷通过在国内投资建厂、收购部分国内企业或通过委托国内企业加工的形式，进入我国化学原料药市场，给国内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带来强大的竞争压力。

总体而言，中国原料药的产业发展和进步逐步改变世界原料药产业格局，一些品种开始具备一定定价能力，但仍属于医药行业中低附加值的上游产业，不确

定性因素较多。由于原料药品种众多，每个品种的竞争环境完全不同，不同原材料、产品产业链构成复杂，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对产品价格影响表现出差异化，因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近年来国内医药体制改革促使下游传统药品价格下滑，利润空间下降，倒挤了上游原料药制造行业利润空间。而部分产品独特、受专利保护的医药品种生产企业则保持着较高的盈利能力。

（四）市场准入风险

根据国内医药行业的监管法规，医药制造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药品产品质量标准应不低于《中国药典》相关规定。如果原料药产品向欧盟或美国等海外销售的，还需取得目标规范市场的注册批件和相关认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已有生产药品所必须的全部证书和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GMP 认证及欧盟 COS 认证及 EDMF 注册、美国 FDA 认证等），原料药产品质量符合现行《中国药典》要求。由于上述证书及许可证具有有效期及《中国药典》定期修订，为使生产得以持续进行，公司需在所有证书及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时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并通过不断研发技改保证原料药产品质量不低于《中国药典》相关规定。如果未能重续该等证书或许可证，或未能通过药政部门的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62,828,835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114,815,808 股，通过其控制的富祥投资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7,555,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6.44% 股份的表决权。富祥药业其他股东较为分散，包建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数量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发行后，包建华仍将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包建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1,44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7%。如果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本公司存在因该部分质押的股份被强制转让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风险。

（六）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释放全部利润，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对其 2020 年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财务风险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但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投资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的产量和种类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将相应增加，今后有可能会增加一定的债务融资，如果投资项目不能如预期产生良好效益，可能给公司造成资产负债率上升、无法正常还本付息等财务风险。

（八）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初开始爆发的新冠疫情对全球社会造成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为对抗疫情的蔓延，政府实施了严格的人员流动管制，导致发行人在项目实施、商务谈判及业务推广等方面的效率下降。若国家实施有关产品的出口管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实施；若出现全球性的物流阻滞，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向海外客户正常交货；同时，快递阻滞有可能致使信用证单证无法按时交单。在医疗诊治方面，疫情影响门诊量明显下降，导致部分医院用药品种用量下降，后续不排除持续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上游原料药市场的可能。若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的控制，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切实响应当地有关部门采取的防疫抗疫措施，积极有序、科学合理的安排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

（九）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影响股价的因素非常复杂，并不限于公司盈利水

平和发展前景，还包括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诸多因素。一定时期内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背离其投资价值的现象，投资者对此应有清醒的认识。

(十) 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完全消化风险

公司目前 4AA 产能为 200 吨。富祥生物医药项目除自用外将新增 4AA 产能 300 吨，新增美罗培南产能 200 吨，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除自用外将新增 296 吨那韦中间体产能。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根据当前的产业政策、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以及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测算，若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产能消化措施不能有效执行，则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能存在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 收入和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以特色抗生素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舒巴坦系列、他唑巴坦系列的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碳青霉烯类抗菌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药物中间体产品等三大系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良好。作为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公司经营业绩还可能受全球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 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二) 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仅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受证券市场波动、发行人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风险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和“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期分别为 2 年和 1 年，在本次发行后项目投产以及实现预期收益之前，公司由于净资产增加而收入不能相应增加，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行业政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对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设备价格以及医药制造行业的状况进行测算的，若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国际市场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则项目实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因此，不能排除项目投资的实际收益和预期目标出现差异的可能性，从而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准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和“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如果向欧盟或美国等区域销售的，还需取得欧盟 COS 认证及 EDMF 注册、美国 FDA 认证等目标市场的注册批件和相关认证。公司尽管在募投项目规划中已经考虑了上述各项规范要求，但各类申请取得认证的日期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项目投产后不能按时取得相关认证或者最终未能取得认证，可能对该募投项目的效益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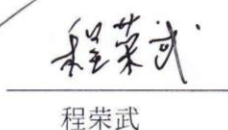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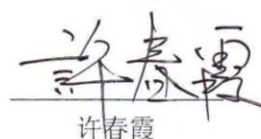

包建华


乔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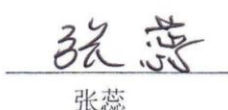

柯丹


喻文军


程荣武


许春霞


符念平


张蕊


李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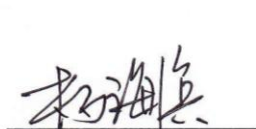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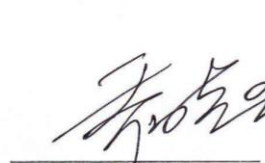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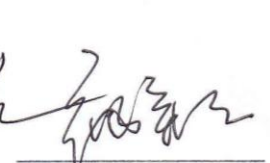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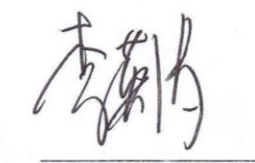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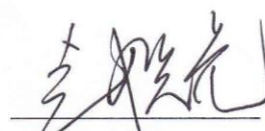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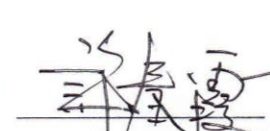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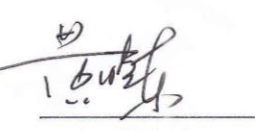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杨海滨 董巍 叶婷

全体高级
管理人员：

  
乔晓光 张祥明 李英涛

  
戴贞亮 许春霞 黄晓东


刘英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包建华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三、保荐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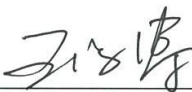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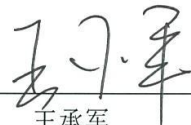

孙超

保荐代表人：


梁国超


王海涛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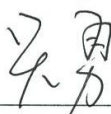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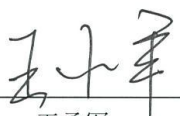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3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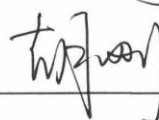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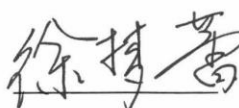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朱 宁： 

经办律师：（签字）

朱 宁： 

胡 刚： 

徐梦蕾： 

2020 年 9 月 30日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小金

陈小金



刘志勇

刘志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30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根据已经规划及实施的投资项目进度、银行借款规模等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需求等因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其他股权融资安排的可能。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发行人系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的专业生产商，自设立之初便致力于相关产品的生产、改进，在他唑巴坦、舒巴坦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上具有较强的专业化优势，已围绕生产工艺改进、质量控制水平提升以及全球市场扩展，建立了强有力的专业研发体系、缜密的生产保证体系及健全的营销体系。多年来，发行人不断建立健全了生产链条，并通过不断的研发和工艺改进，向全球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得到了国内外诸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发展成为舒巴坦、他唑巴坦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医药行业所带来的机遇，立足自身优势产品，不断进行产业链延展，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的股东回报，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完善公司治理，降低运营成本，加强人才引进

公司将继续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优化组织结构，推进全面预算决策并加强成本管理，进而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与培养更多优秀人才，进而帮助公司提高人员整体素质，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5、落实利润分配、强化股东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

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同意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